

113 年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稿)

- 一、為減輕桃園市(以下稱本市)青年初期創業貸款利息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針對於本市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創業青年，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以下稱本局)。
- 三、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四、申請資格：

申請人為本市市民，且其事業體係於本市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須為四十五歲以下，且為申請事業體之負責人。如為合夥事業，申請人須為該合夥事業之代表人。
- (二)申請人之事業體，其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須未超過八年。
- (三)申請人須以其自然人或事業體名義於金融機構獲貸下列各類創業貸款：
 1. 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中央機關施行之青年創業貸款計畫。
 2. 本市施行之青年創業貸款。
 3. 其他經本局核定補助之青年創業貸款專案。
- (四)申請人提出之青創貸款須為申請日前1年內金融機構核定之貸款。
- (五)申請人未曾以其自然人或事業體名義申請本市歷年之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曾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總額未達本計畫規範上限。
- (六)依本計畫申請補貼之期間未受有其他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創業貸款補助。

申請人非桃園市民，其事業體係於本市公司或商業登記，且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

五、補助標準：

本計畫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貳佰萬元，補貼範圍為年利率百分之三以下之貸款利息。如申請人曾於本局申請過青創貸款利息補貼，與前案之貸款金額總計不得超過貳佰萬元。

依本計畫第四點第一項申請者，補貼期限為五年；依本計畫第四點第二項申

請者，補貼期限為三年。

六、申請期間：自本計畫公告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或本計畫經費用罄公告日止。

七、申請程序：

申請人符合本計畫第四點之資格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證明文件及計畫申請書一份。如申請人非初次申請本市青創貸款利息補貼，須檢附前案之核定函文影本。
- (二)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正本一份。申請人得填具本局所定之貸款證明書格式並經金融機構用印，或由金融機構出具載明貸款之申請人名義、金額、核貸日期、撥款日期及還款期間之證明文件。
-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四)營業存續證明文件一份，如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五)請領補貼之申請人個人新臺幣存摺帳戶影本一份。

八、核定原則：

- (一)本計畫依申請人依申請先後順序予以審核。本計畫於經費用罄或未獲市議會審議通過時，即停止受理申請，已受理者仍應為不予補助處分。
- (二)補貼期間自申請者備齊文件經本局受領申請日起算，至金融機構所定之還款期限止。
- (三)審查程序中本局認有實地訪查之必要時，得派員至實際營業據點訪查。
- (四)申請補貼之貸款超過本計畫所定之金額或補貼利率上限者，於本計畫額度內予以補貼。
- (五)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本局得不予核定：
 1. 事業體已停業或歇業。
 2. 營業項目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
 3. 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4.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訪者。
 5. 不符本計畫申請要件者。

6.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者。

7. 未於本計畫所定期間內申請。

(六) 申請人於核定補貼後有前款情形者，本局得依情形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

九、補貼請領及撥款程序

本計畫之補貼費用分上、下半年請領及撥款，請款人於本局核定之補助期間內後，應依下列程序請領補貼費用：

(一) 請領方式：於每年請領期間內，備妥請領文件親洽或掛號郵寄至本局辦理。

(二) 請領期間：上半年補貼請領期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下半年補貼請領時間為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

(三) 請領文件：核定函影本及利息繳交憑證。

(四) 本計畫匯款帳戶為原核定函所載之帳戶。

本局於受理請款後依各申請案核定內容辦理核銷撥款作業，請款人如有下列情形，本局得就當次請領之費用不予補助：

(一) 請款人未於前項第二款期間請領費用。

(二) 請款人所附文件有所欠缺，經本局限期補正而未補正。

請款人所附文件有所欠缺，本局得函請限期補正，申請人未依限補正者，本局就當次得不予請款。

十、查核及其他配合事項

本局於核定補助期間內，得就申請人事業體是否持續營業及有無第八點第六款之情形，派員至營業處所進行查核。

申請人於補貼期間如有變更請款帳戶，應提送變更之個人存摺影本至本局青創資源中心。

本局得就申請人事業體之營業績效進行政策性調查，申請人應配合相關政策性問卷或訪查。

申請人應配合本局進行政策性媒宣，例如攝影或採訪等，並同意相關影像露

出。

十一、廢止

申請人於核定補助期間有第八點第六款之情事或違反本計畫所定配合事項者，本局除得廢止補助，並得追繳申請人於廢止事由發生後所溢領之費用。

十二、本計畫書所定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113 年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

113.01 版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負責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個月內 二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區/鄉/鎮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E-mail				
二、創設事業資料：				
公司或商號名稱				
組 織 形 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註：依本計畫第四點第二項申請者填具本市實際營業據點地址。
聯 絡 電 話				
開 業 日 期	年	月	日	
商業(公司)設立 登記統編或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許可(登記)證	
	統一編號：		證號：	

許可證		
二、營運現況及經營輔導： (欄位不敷填寫，請另以 A4 大小紙張附加於下頁)		
(一)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營業內容簡述_____		
(二)營業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無實體店面)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店面 <input type="checkbox"/> 虛實整合(線上線下)		
(三)資本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萬元至5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約_____萬元		
(四)營業額：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元至10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約_____萬元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 金融機構證明書一份(附件 2)，或由核貸之金融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
- 申請人非初次申請本市青創貸款利息補貼，須檢附前案之核定函文影本。
- 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若以合夥或公司成立事業體者，應另附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
- 營業存續證明文件一份，如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請領補貼之申請人個人新臺幣存摺帳戶影本一份。
- 申請書所載及所附文件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之情形除依法究責並同意繳還相關費用。
- 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於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業務及青年創業公務推動或統計等範圍內，蒐集及使用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 申請書粗框欄內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如有問題，可洽青創資源中心
地址：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3F

聯絡電話：03-4220908

※ 申請資料請郵寄或親送本府青年事務局 TYC 青創資源中心

113 年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

附件 2

一、查_____（申請人）因經營所需，以_____（自然人/事業體名稱）名義向本行申請下列貸款（擇一勾選或填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其他：_____（貸款或計畫名稱）

二、核貸資訊：

（一）貸款金額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年利率為_____％。

（二）核貸日期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撥款日期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還款期限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含寬限期_____年）。

茲為申請「113 年桃園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之需要，特發給此證明。

此 致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用印)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